

通知

受文者：全校專任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

主旨：敬請全校專任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，敬請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老師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執行期間：114.08.01-115.07.31。
- 三、114 學年度評鑑作業時程及重點說明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符合本條各項所列得免評鑑或可視同評鑑成績通過之教師，仍應至校務系統填報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之各項資料，未填報者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。
- 五、為方便教師輸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評量資料，教師可利用【教師評鑑導覽地圖】指引查閱評鑑項目及各項輸入畫面連結，功能路徑：登入校務系統(新)>[教師評鑑系統]>[導覽地圖]>[教師評鑑導覽地圖]。
- 六、上述說明敬請全校專任老師務必協助，感謝您的配合並敬祝 教安。

若有未盡事項，煩請您再費心撥冗聯繫各系助理或各評量權責單位負責人。

※各評量權責單位及聯絡窗口※

教學：教務處-阮蘭婷(分機：1201)

研究：研發處-粘鳳玲(分機：2202)

輔導服務(輔導)：學務處-白嘉鈴(分機：1601)

輔導服務(服務)：人事室-楊惟倫(分機：2214)

系統問題：圖資處-何旻倫(分機：2352)

人事室敬上 115.04.13

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及重點說明

項次	日期	作業	重點說明
1	115/04	開放教師輸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評量資料(含系(科)、學院自訂準則評量項目)。	1.各評量資料採計期間： 114/08/01~115/07/31 。 2.教師線上輸入，至截止日 115/08/05 。
2	115/04/13(一)~ 115/05/08(五)	1.年滿60歲以上教師：必要項目配比彈性調整申請。單項最高配比40%，各評審項目原始成績可加權1.3倍，必要與選要項目加總合計為100%。 2.外籍教師：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服務，必要項目之單項最高配比为40%；教學及研究項目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二採計，輔導服務項目依系院校發展需求由教學單位訂定之，必要與選要項目加總為100%。	1.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辦理。 2.請教師自學校首頁/圖資服務/單一登入平台/進入校務資訊(新)，「教師系統/G02 教師評鑑系統」→「教師個人申請作業」進行線上申請。
3	115/05/11(一)~ 115/05/29(五)	系主任審核年滿60歲及外籍教師申請之調整項目配比。	系主任審核後，即完成配比調整
4	115/06/01(一)~ 115/06/12(五)	教師簽請免評鑑。	1.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 2.請將通過之簽呈e-mail至人事室彙整。
5	115/08/05(三)	各評量項目資料輸入截止。	1.教師輸入資料截止。
6	115/08/05(三)~ 115/08/17(一)	權責單位線上資料審查。	1.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、系(科)、學院自訂項目審查。 2.全校性服務資料輸入截止。
7	115/08/18(二)~ 115/08/24(一)	教師確認線上資料審查結果。	1.僅確認審查結果不開放新增資料。 2.若審查結果有誤，由權責單位進行修正。
8	115/08/25(二)~ 115/09/01(二)	教師成績結算及鎖定。	教師成績結算鎖定後，請列印成績冊簽名，並繳至系上，送系教評會審核。
9	115/09/15 前	各系召開教評會審議：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成績。	含通識教育中心
10	115/09/30 前	各學院召開教評會審議：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成績。	
11	115/10/30 前	召開校教評會審議：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成績。	人事室於校教評會後，將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評鑑成績製表，報請校長核定。